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就根據燃氣採購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全年上限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5 日之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燃氣採購交易訂立之燃氣採購總協議，期限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燃氣採購總協議，將現有全年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全年上限，藉此修訂燃氣採購總協議。除將現有全年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全年上限外，燃氣採購總協議之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燃氣採購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預期將會持續一段期間，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經修訂全年上限超過 3,000,000 港元，而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經修訂全年上限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全年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5 日之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燃氣採購交易訂立之燃氣採購總協議，期限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補充協議

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燃氣採購總協議，將現有全年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全年上限，藉此修訂燃氣採購總協議。除將現有全年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全年上限外，燃氣採購總協議之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 年 5 月 23 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所涉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燃氣採購交易應付予中華煤氣集團之年度最高總代價修訂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現有全年 上限	人民幣 80,000,000 元 (約 93,077,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約 58,173,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約 58,173,000 港元)
經修訂全年 上限	人民幣 140,000,000 元 (約 162,885,000 港元)	人民幣 140,000,000 元 (約 162,885,000 港元)	人民幣 140,000,000 元 (約 162,885,000 港元)

修訂現有全年上限之理由及經修訂全年上限之釐定基準

根據燃氣採購總協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燃氣採購交易現有全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80,000,000 元（約 93,077,000 港元）、人民幣 50,000,000 元（約 58,173,000 港元）及人民幣 50,000,000 元（約 58,173,000 港元）。本集團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如本公司 2018 年報所披露）就燃氣採購交易實際支付之金額為人民幣 138,642,000 元（約 161,305,000 港元）。

鑒於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持續發展，本集團位於中國華東地區的成員公司需要向外採購液化天然氣。此外，本集團於中國的分布式能源業務快速增長，而本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公司需要向外採購燃氣以滿足本集團不斷增加的分布式能源項目所需的天然氣。由於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可以較低的價格提供更優質的氣源供應，預計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燃氣之數量將會隨之增加。於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燃氣採購交易向中華煤氣集團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69,163,000 元（約 80,469,000 港元）。故此，燃氣採購總協議所訂明的現有全年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需求。因此，本公司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與中華煤氣訂立補充協議，透過修訂現有全年上限為經修訂全年上限，藉此修訂燃氣採購總協議。

經修訂全年上限乃參照下列各項後釐定：

- (a) 本集團就燃氣採購交易支付金額之過往數據；
- (b) 本集團對燃氣之估計需求；
- (c) 中華煤氣集團可供應之燃氣估計數量；
- (d) 其他獨立供應商可提供之燃氣來源及相關費用；及
- (e) 影響燃氣供求之季節性因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燃氣採購交易現正並將繼續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且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而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全年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燃氣採購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預期將會持續一段期間，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經修訂全年上限超過 3,000,000 港元，而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經修訂全年上限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故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全年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陳永堅先生、何漢明先生及關育材先生（均為董事）分別實益擁有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019%、0.0003%及 0.0014%，而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均為中華煤氣之董事，故上述董事均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全年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

中華煤氣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釋義

- 「本公司」 指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現有全年上限」 指 根據燃氣採購總協議所載，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燃氣採購交易應付予中華煤氣集團之年度最高總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補充協議—所涉事項」一段
- 「燃氣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就燃氣採購交易所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5 日之公告「燃氣採購總協議」一節
- 「燃氣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燃氣，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煤層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3)
「中華煤氣集團」	指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 及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全年上限」	指	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燃氣採購交易應付予中華煤氣集團之經修訂年度最高總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補充協議—所涉事項」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3 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燃氣採購總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19 年 5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 0.8595 元兌 1 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